

# 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6 年 3 月 2 日訂定

- 一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運動，提高勞雇雙方安全衛生意識，挑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內之事業單位。
- 三、凡加入無災害工時紀錄之事業單位應填寫無災害申請書（如格式一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授予事業單位編號始完成登錄。
- 四、紀錄起始日期，以無災害工時紀錄申請書登載日期為準。
- 五、事業單位應每月線上申報無災害工時紀錄月報表（如格式二），相關申報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報期限為所申報月份之次月十五日以前完成申報。
  - （二）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者，得展延一個月一併補登。
  - （三）連續二個月未申報者，由事業單位提送本要點之無災害工時紀錄月報表（如格式二）用印正本，由本會以人工方式補登。
  - （四）連續六個月未申報，將取消登錄資格。
  - （五）經取消登錄資格者如欲恢復，需重新填寫申請書及用印，由本會重新登錄，無災害工時紀錄歸零，並重新計算。
- 六、事業單位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所稱重大災害，其無災害工時紀錄歸零並重新計算，歸零日期為重新記錄之起始日期。
- 七、無災害工時紀錄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無災害工時紀錄不包含交通意外事故（如上、下班時間）。
  - （二）本月累計工時=（（勞工人數×正常上班時數（8小時）×本月工作日數）-請假工時）+本月加班工時。
  - （三）全部累計工時=上月總累計工時+本月累計工時。
- 八、本要點實施前，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署中止之「無災害工時紀錄實施指導要點」登錄之事業單位，其累計之無災害工時紀錄，仍可併計或追認。

九、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之事業單位，於一次無災害工時紀錄累計終止後，累計紀錄達無災害工時累計級距表（如表一）標準以上者，請於申報月份之次月十六日至月底前線上申請（如格式三），並由本會統一審核後，發給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。

十、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之事業單位經發現有不實之陳報，本會得將發給之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予以收回。

十一、事業單位基本資料（事業單位名稱、地址、電話等）如有變更，應來函請本會修正。

十二、各級距表中取得連續發給五次以上（含五次）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者，且紀錄累計期間之工作場所（含承攬人）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所稱重大災害之事業單位，由本會依下列原則辦理頒獎相關事宜。

(一)甄選標準

獎 項	甄 選 標 準
皇 冠 獎	無災害工時累積時數達1千萬以上，且連續取得無災害工時證明次數至少50次以上(含50次)。
鑽 石 獎	無災害工時累積時數達1千萬以上，且連續取得無災害工時證明次數至少達30次以上、50次以下。
翡 翠 獎	無災害工時累積時數達1千萬以上，且連續取得無災害工時證明次數至少達20次以上、30次以下。
金 獎	無災害工時累積時數達1千萬以上，且連續取得無災害工時證明次數至少達10次以上、20次以下。
菁 英 獎	各級距之第1名者，且連續取得無災害工時證明次數至少達5次以上、10次以下。

註：每一個得獎事業單位不得重複領取獎項。

(二)審核作業

本會組成「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頒獎」工作小組，並由該小組於每年2月初擬定初選名單後，將相關資料陳核確認得獎名單。

### (三)得獎限制條件

1. 得獎事業單位於 5 年內不再重覆頒發同一等級獎項，僅於第 1 年公開頒發獎座，第 2 年至第 5 年則不予以頒發；但若分屬不同等級之獎項，則每年依然會公開頒發獎座。

(如：105 年得翡翠獎在 106 年仍得翡翠獎，則 105 年頒發獎座，106 年則不頒發獎座；倘 105 年得翡翠獎，但在 106 年得鑽石獎，則 105 年及 106 年都會頒發獎座)

2. 得獎事業單位應指派人員出席頒獎活動，無法出席頒獎活動之得獎事業單位，則該獎項不予以保留。

### (四)表揚方式

由本會製作得獎之事業單位獎座，於本會每年會員大會中公開頒獎表揚外，另於本會官方網站、無災害工時紀錄網及本會工業安全衛生月刊刊載，提供多元化的經驗交流分享，提高事業單位知名度，提升事業單位對安全文化之認知。

十三、本要點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訂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 無災害工時累計級距表

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	無災害累計工時
未滿 50 人	120,000 工時
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	240,000 工時
10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	480,000 工時
2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	720,000 工時
300 人以上未滿 400 人	960,000 工時
4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	1,200,000 工時
500 人以上未滿 600 人	1,440,000 工時
600 人以上未滿 750 人	1,800,000 工時
750 人以上未滿 1,000 人	2,400,000 工時
1,000 人以上未滿 2,000 人	4,800,000 工時
2,000 人以上未滿 3,000 人	7,200,000 工時
3,000 人以上未滿 5,000 人	12,000,000 工時
5,000 人以上未滿 7,000 人	16,800,000 工時
7,000 人以上	18,000,000 工時

格式一

## 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申請書

請將此申請書蓋上公司大小章後，寄至「11670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0 號 6 樓」朱小姐收。  
本會於收到紙本申請書並線上核對資料；通過審核後，即會以電子郵件之方式通知您帳號及密碼。

事業單位編號 (系統自動編號)							行業別分類	
							行業所屬危害 風險等級	
事業單位名稱								
勞 保 證 號								
統 一 編 號								
事業單位地址	(5 碼郵遞區號)					縣 市 別		
事業單位負責人								
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名稱						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姓名		
參加勞工人數	本事業全員參加計_____人							
紀 錄 員 姓 名				紀錄員電話與分機				
紀 錄 員 傳 真				紀 錄 員 E-Mail				
紀 錄 開 始 日 期	年		月		日零時開始累計			
<p>本事業單位為響應 貴會推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運動，提高勞雇雙方安全衛生意識，挑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，擬自 年 月 日零時起，開始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。依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實施要點按月申報工時紀錄，向無災害工時紀錄的榮譽挑戰，請惠予登錄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事業單位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/span>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 margin-left: 100px;"></span> (公司大、小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				
審 核 結 果								

備註：

1. 行業別(4 碼)請參閱「行政院主計總處-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」(第 10 次修訂，105 年 1 月)
2. 行業所屬危害風險等級請參閱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 條」

格式二-無發生災害

## 無災害工時紀錄月報表

事業單位編號						行業別分類		申報月份	年	月	
事業單位名稱						事業單位地址					
勞工人數		紀錄起始日期	上月總累計工時 (A)	本 月 份 累 計 紀 錄			無 災 害 工 時 紀 錄				
				本月工時 (B)	本月加班工時 (C)	本月累計工時 ( B + C )	全 部 累 計 工 時 ( A + B + C )				
電話		年 月 日									
Mail											

雇主：

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：

記錄員：

- 填表說明：1.申報期限為所申報月份之次月十五日以前完成申報。  
2.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者，得展延一個月一併補登。

格式二-有發生災害

## 無災害工時紀錄月報表

事業單位編號							行業別分類		申報月份	年	月	
事業單位名稱							事業單位地址					
勞工人數		紀錄起始日期	上月總累計工時 (A)	本 月 份 累 計 紀 錄			無 災 害 工 時 紀 錄					
				本月工時 (B)	本月加班工時 (C)	本月累計工時 ( B + C )	全 部 累 計 工 時 ( A + B + C )					
電話		災害發生前日期										
		災害發生後日期										
Mail												

雇主：

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：

記錄員：

- 填表說明：1.申報期限為所申報月份之次月十五日以前完成申報。  
2.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者，得展延一個月一併補登。

